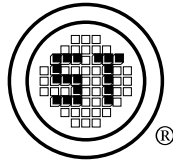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於越南礦產開採－加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op Victory與李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Top Victory有條件同意向李先生收購Trung Hai之80%權益，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其中88,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款則以發行及配發42,400,000股新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Trung Hai已與Vietnam Mineral合組一間合營公司－越南礦產，而該合營公司之業務現預期為開採、提煉及出口銻。越南礦產由Trung Hai及Vietnam Mineral分別擁有49%及5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op Victory與李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Top Victory有條件同意向李先生收購Trung Hai之80%權益，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其中88,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款則以發行及配發42,400,000股新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Trung Hai已與Vietnam Mineral合組一間合營公司－越南礦產，而該合營公司之業務現預期為開採、提煉及出口銻。越南礦產由Trung Hai及Vietnam Mineral分別擁有49%及51%。

\* 僅供識別

## 股份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 訂約方

轉讓人： 李先生，據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李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承讓人： Top Victory，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標的事項

Trung Hai 80%權益。

### 代價

300,000,000港元，其中88,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下212,000,000港元以發行及配發42,400,000股股份（即每股股份5港元）（「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每股5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09港元折讓約1.77%；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完整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35港元溢價約14.94%；及
- (c)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64港元（即股份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下午暫停買賣前之最後收市價）折讓約11.35%。

該批42,40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17%，另佔本公司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經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04%（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自授予授權後，並無根據該授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李先生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同意，彼將不會於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或轉讓任何代價股份。

代價2,500,000美元（約相當於19,500,000港元）須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30日內支付予李先生。該首筆款項屬不可退還，惟除非李先生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則作別論。現金代價餘下50%須於股份轉讓協議所附帶之條件獲達成後30日內支付，以及餘下50%則須於條件獲達成後90日內支付。

代價乃參考Mau Lam及Phu Nhuam礦場估計未提煉鉻礦儲量1,500,000噸（估計經提煉之鉻礦為450,000噸）而釐訂，按現行市價每噸經提煉之鉻礦約70,000港元計算，約值31,500,000,000港元。為此，本公司應佔權益約值12,348,0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越南礦產向越南政府取得投資許可證；
- (b) Mau Lam及Phu Nhuam礦場估計未提煉鉻礦儲量達1,500,000噸（經提煉之鉻礦為450,000噸）；
- (c) （如有需要）本公司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新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就外商公司投資於越南公司取得相關之法律意見。

## 完成

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 越南礦產

根據Trung Hai與Vietnam Mineral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合營協議，越南礦產之董事會將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將由Trung Hai提名（當中兩名將由Top Victory提名），餘下三名董事則將由Vietnam Mineral提名。Top Victory及Trung Hai於越南礦產董事會均無控制權。本公司僅視越南礦產為一項投資處理，而本公司並無實際參與越南礦產之日常業務運作。越南礦產之溢利（扣除企業所得稅後）10%將分配至儲備基金，然後用於償還10,820,000美元之貸款（見下文所述）後，其餘則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 TRUNG HAI、越南礦產以及MAU LAM及PHU NHUAM礦場之資料

Trung Hai乃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根據越南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工業與技術意見及顧問服務。根據Trung Hai於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Trung Ha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1,000,000美元（按匯率7.8港元兌1.00美元計算，相當於7,800,000港元），其自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或溢利。

越南礦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立。越南礦產（非本公司或Trung Hai）之主要業務預期為開採、提煉及出口鉻。為符合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越南礦產將委聘技術顧問編撰報告證明礦藏之儲量。越南礦產將從事的業務並非本集團的業務。本公司投資越南礦產不會引致本集團現有業務有任何擴大或轉變。

Trung Hai將根據一般性商業條款為越南礦產安排10,820,000美元（約相當於84,396,000港元）之融資。越南礦產將以其開採權及其他資產作為其償還該筆貸款之抵押品。Top Victory並無就該10,820,000美元貸款之任何部份作出任何承擔。除須就收購Trung Hai 80%權益支付予李先生之代價300,000,000港元外，Top Victory就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合組越南礦產而言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Mau Lam及Phu Nhuam礦場位於越南清化省如清縣，佔地總面積約500公頃。根據越南法律，越南礦產須取得以下特許權以從事開採、提煉及出口鉻礦業務：

- (a) 礦物採礦許可証；及
- (b) 礦物加工許可証。

Mau Lam及Phu Nhuam礦場有估計未提煉鉻礦儲量1,500,000噸，即經提煉之鉻礦450,000噸。本公司已延聘技術顧問以進行鑽探測試。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Trung Hai及越南礦產將於本公司賬目內分別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本集團之資料及訂立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及組件及打火機之業務。由於越南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預期越南將坐擁優越之增長前景。本公司擬抓緊此良機投資於越南，從而受惠於越南之未來前景，同時或有助物色日後擴展現有業務之機會。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此機會，亦為本公司締造從事鉻礦開採業務之機遇，從而令本集團擴闊其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本公司將於股份轉讓協議後繼續經營現有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mart Number (附註 1)	60,000,000	15.80%	60,000,000	14.21%
Forever Gain (附註 2)	58,000,000	15.27%	58,000,000	13.74%
李先生	—	—	42,400,000	10.04%
公眾人士	261,750,000	68.93%	261,750,000	62.01%
總額：	<u>379,750,000</u>	<u>100%</u>	<u>422,150,000</u>	<u>100%</u>

附註 1: 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 (「Smart Number」) 由林碧華及林鴻傑分別實益擁有 66.67% 及 33.33% 權益。

附註 2: Forever Gain Profits Limited (「Forever Gain」) 由尹炳洪全資擁有。

## 一般事項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Top Victory建議向李先生收購Trung Hai之80%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u Lam及Phu Nhuam礦場」	指	兩個位於越南清化省之採礦場，預期越南礦產將獲授予該等礦場之採礦特許權；
「李先生」	指	李天民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Trung Hai之唯一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李先生與Top Victory就Top Victory建議收購Trung Hai 80%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由相同訂約方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Top Victory」	指	Top 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Trung Hai」	指	Trung Hai Vietna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Vietnam Mineral」	指	Viet Nam Aditives Mine Joint Stock Company，一間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擁有；
「越南礦產」	指	越南礦產開採－加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越南法律成立之合營公司，由Trung Hai及Vietnam Mineral分別擁有49%及51%；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僅為說明之用，美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命董事會  
 董事長  
 林日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白德存先生及何志輝先生。